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和《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比例、限额的重大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含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向第三方融入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达到5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

本条及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所称“重大交易”，指交易发生额、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总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的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受资助对象签署协议，约定资助款项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受资助对象提供适当的担保。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超出预计范围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第107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7）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依法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动失效。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外，股东大会可以按照合法、谨慎、规范、高效的原则，在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其他具体事项方面，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部分权利，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独立作出决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者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二）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将议案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

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大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议程、议案及对每个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冲突时，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